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男（代號：B166、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男（代號：B166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其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其前因浪費家中物品且將沙拉油、鹽等物品倒入胞妹飲用乳品、馬桶、洗衣機及其父之茶水中，而遭法定代理人乙男（下稱法定代理人）與繼母施以身體虐待，致受有胸部、臉部、手臂、背部及雙膝有瘀青及紅腫等嚴重傷勢，且致受安置人心生恐懼。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依法緊急安置後，因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復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而聲請人自104年起提供法定代理人相關處遇迄今，其配合度有逐步提升，且認為其管教方式確有不妥並有意願提升，陸續與家庭處遇方案社工合作，討論提出具體、適切之照顧計畫，惟因法定代理人之家中於111年間再誕生2名新生兒，且受安置人之二姐於112年1月19日甫結束保護安置返家，法定代理人之照顧壓力提升，故須再行追蹤輔導，以穩定其親職功能。綜上，法定代理人

01 之管教觀念及技巧仍有進步之空間，爰基於安全保護與維護
02 少年最佳利益，依法聲請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
03 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
11 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2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3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4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5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6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7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8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2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個人戶籍資料、本院112年度
23 護字第574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而本件受安置人雖表
24 明不同意接受安置乙節，此有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存卷可
25 查，然參諸上開處遇建議表所載，受安置人之近期狀況不穩
26 定，常有前後說詞不一之情，且法定代理人對於社工有攻擊
27 情事，而受安置人之原生家庭現有6人同住，惟經濟收入不
28 甚穩定，須透過服務以協助降低家庭照顧壓力，以避免於壓
29 力提升下再有不當對待情事，足見法定代理人之照護能力尚
30 需追蹤、觀察以確保其穩定性。是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為心智
31 發展未臻成熟之少年，倘面臨環境轉換所生之不適應或親子

01 衝突，實難以妥為因應，復因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現需照
02 養數名年幼之未成年子女，其身心壓力甚大，仍待提升其面
03 對受安置人返家生活之親職知能及照顧品質，故為確保受安
04 置人之身心健全及生命安全，應有延長安置必要，依前揭法
05 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
06 准許。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謝珮汝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
14 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唐振鐙